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陳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基於信用卡契約關係向被告請求清償借款，被告戶籍所在地為嘉義市西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魏翊涵